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19〕35号

关于编报2020年度高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

机关各局（室）、各事业单位、驻区机构：

为了规范高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构建节约型政府，根据《大连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大高管发〔2012〕57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编报2020年度高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置原则

- 1、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- 2、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；
- 3、科学合理，勤俭节约；
- 4、严格按标准配置；
- 5、调剂、租赁、购置相结合；
- 6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。

二、配置项目

资产配置计划按照项目分别进行填报，具体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两类。

（一）通用设备

指单位开展工作必须配置的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。配置数量、单价及使用年限标准按照《大连高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（2016版）》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专用设备

指单位开展工作需要配置的具有专门性能、专门用途的设备，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填报。

三、配置类型

（一）新配资产

各单位因如下原因需要配置资产的，应先通过单位或部门调剂解决，确实无法调剂解决的，可以申请新配资产。

- 1、单位新设或合并；
- 2、增设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；
- 3、增加工作职能；
- 4、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、共用现有资产；
- 5、召开重要会议、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。

（二）更新资产

现有资产如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因毁损程度、技术升级等因素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可以申请更新资产。

四、编报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根据机构人员、业务需求、资产存量、配置标准等情况，编制**单位基本信息表**（单位名称、地址、人员编制数、实有人员数、资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等）、**资产配置计划表**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产名称、技术参数、参考品牌型号、

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拟配置时间、配置类型等）、**情况说明**，提供**依据文件**（国家、省市区有关文件），报主管部门初审。直属事业单位和驻区机构直接报送区国资办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根据本机关及下属单位有关情况，对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初审，汇总后报区国资办。

（三）区国资办根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，结合单位人员编制、业务职能及工作计划、资产存量状况及配置标准等情况进行审核，会同区财政局落实资产采购计划，在此基础上汇总编制资产配置预算，报经管委会批准后通过部门预算下达执行。

（四）除年度内新设单位、新增职能、突发事件、上级临时工作、管委会特批等原因可以追加资产配置计划外，2020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审批其他资产配置计划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认真部署，精心安排，切实把资产购置计划做深、做细、做透，做到应编尽编。

对应编未编、未按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资产配置计划，原则上将不予审批。

六、报送时间和要求

单位基本信息表、资产配置计划表、情况说明、依据文件在**2019年11月8日前**报区国资办。所有纸质文档均使用A4纸。电子文档通过高新区电子政务网短消息发送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媛 李庆

联系方式：88149161 84794407

附件：1、2020 年度高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
2、2020 年度高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
划表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30 日 印发
